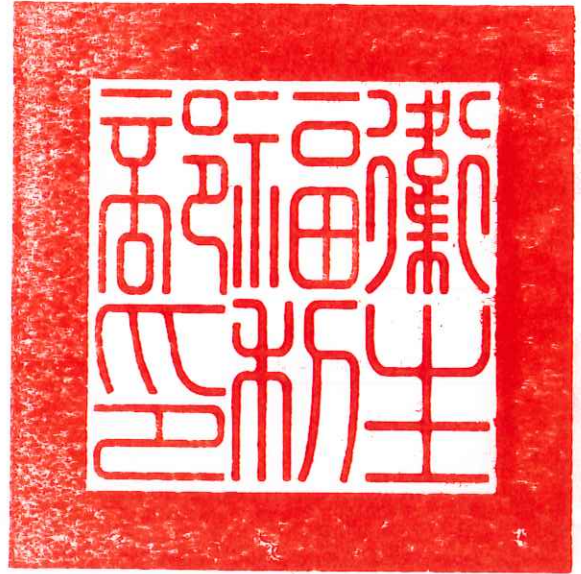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230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、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1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元、1,000元、1,250元。
- 二、開戶金為1萬元。
- 三、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為1萬5,000元。

部長陳時中